

#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00

記錄：陳子文

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李德財校長

出席人員：本委員會招生委員

主席致詞：

壹、工作報告：

- 一、本校於102學年度首次參加由中興、成大、中山、中正等四校組成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考試」，試務作業依業務性質分成祕書組、報名組、財務組(成大)、試務組(中興)、分發組(中山)。本校擔任試務組工作，負責編排術科考試試場、聘請術科委員、進行術科考試、成績核算等工作。
- 二、103學年度四校聯招招生名額共計95名(成大27名、中興33名、中山23名、中正12名)，總報名人數共360人，扣除報名資格不符及未寄件後，符合報考資格者共349人。分發錄取人數共72名，分發錄取率75.78%。本校103學年度分發錄取人數共23名、註冊人數共16名。
- 三、本校104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名額共計35名，各學系招生名額表如附件一、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如附件二，招生組已於9月中旬調查各招生學系簡章分則意見，彙整如附件三。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104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簡章校系分則如附件三，分則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為考生分發資格門檻，未達學系標準者無法分發。
- 二、學系分則經本會議通過後，由招生組上網填報簡章資訊，納入104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簡章總則由四校組成的「運動績優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後對外公告。

**決議：建議各學系檢定標準不宜高過個人申請及繁星入學招生檢定標準。請各系再次檢視，如有修正意見，請儘速送招生組彙辦。**

案由二：推派本校參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代表2名，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規定」第二條：四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應設聯合招生委員會，本校教務長、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需推派招生代表2名，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並處理

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二、103學年度招生代表為體育室莊淑蘭組長及招生組呂政修組長。

三、擬請推舉104學年度招生代表2名，名單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秘書組(成功大學)。

決議：由體育室莊淑蘭組長及招生組呂政修組長代表本校擔任臺綜大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代表。

參、體育室王耀聰主任分享：運動績優生與國內體育發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35。